

（七）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部控制管理系统迁移适配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华夏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华夏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3 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北京华夏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注 1：应填写承接服务提供单位。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